德化县雷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雷政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直各单位: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德政办明传〔2026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我镇对有关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于2026年9月21日研究通过。本次清理决定废止不适用文件2份（详见附件）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废止文件目录

德化县雷峰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3日

附件：

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号	文件名称
1	雷政〔2024〕10号	雷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雷峰镇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规定》的通知
2	雷政〔2024〕38号	雷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雷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